

工程系統業務溝通座談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核火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3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蕭秘書長鉉鐘

主 席：陳處長憲能

紀 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業務報告

肆、營建處業務報告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建議公司調整體（樂）育活動經費補助規定，將各項活動補助額度提高以利增加同仁參與意願，進而達到調劑身心的目的。

說明：目前物價及民生用品高漲等因素。

辦法：建議公司育樂會各項補助活動經費金額調幅 25%。

辦理情形：

育樂活動推行委員會說明：

一、本公司體育活動費預算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編列，在預算總額度受限於上級機關編列原則及立法院審查結果的情況下，並無調高各項活動補助經費之空間。

二、惟建議各單位辦理活動時，可結合單位同心園地或福利會，俾資源豐富化，以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及交流。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有關營建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於總管理處召開「本公司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檢討會」時，所增訂定之懲處規定，是否違反本公司與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請澄清。

說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與台灣電力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第 38 條：甲方(台電公司)應本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乙方之升遷、調動、申訴、獎懲等事項。

二、依據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召開「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檢討會」會議紀錄(電建字第 1128021287 號函)第七條第五項 1、2 款，決議訂定本公司主辦工程及委外監造工程成績不佳(乙等含以下)相關人員新增懲處規定(如下)。

1. 本公司主辦工程及委外監造工程成績不佳(乙等含以下)召開檢討會規定：

	辦理時機	會議召集人	檢討及處置
查核乙等	成績公布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檢討會議	經辦單位 單位主管	就查核成績不佳進行主要原因分析及防範對策之檢討與改善，會議紀錄及檢討結果函送本公司督導小組備查，並平行展開至相關單位。
複查乙等	成績公布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檢討會議	主管處 單位主管	就查核成績不佳進行主要原因分析及防範對策之檢討與改善，會議紀錄及檢討結果函送本公司督導小組備查，並平行展開至相關單位及檢討相關人員懲處。
查核丙等	成績公布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檢討會議	主管副總經理	同複查乙等。

2. 本公司主辦工程及委外監造工程成績不佳(乙等含以下)相關人員懲處規定：

	相關懲處原則之建議
查核乙等	相關人員口頭警告，並應於受查日後三個月內針對受查工程案件之類型自行辦理工程品質教育訓練。
複查乙等 (含連兩年同一標案 查核成績為乙等)	監造單位經理、課長記申誡一次，監造單位工程主辦人員記申誡二次。另視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進行議處，必要時並得予以撤換相關人員。

三、依上所述，資方並未考慮是否為勞方不可抗拒之因素所導致(如政治因素、天災或承商怠惰…等)，而逕行懲處，嚴重違反團協 38 條之公平原則。

四、團協為勞資共同之互信約定，建請資方重新檢視其不合理懲處項目，避免產生勞資爭議，影響公司形象。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 一、本公司「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附件七有關查核成績不佳(未達八十分)召開檢討會及懲處相關規定，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奉總經理核定暫緩施行，並即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知各相關單位。
- 二、相關懲處規定將與工會溝通後，再修正該要點公告實施，本案擬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陸、散會

備註：下次工程系統業務溝通座談會召開地點請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安排。